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 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公开发行新股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320,000.00 元。所募集资金款由东吴证券扣除承销保荐费 26,415,094.34 元（不含增值税）后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98,32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8,396,226.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923,773.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B12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合计 19,733,759.29 元，本年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728,454.78
--------------------	---------------

减：募集资金使用	47,088,006.2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其他（销户转出）	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	93,310.7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733,759.29

## 2、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68,6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50,296.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0,943.3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999,353.1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30日在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含税）后，剩余189,150,296.49元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B05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销户，本年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869.96
减：以自有资金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置换	0.00
募集资金使用	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其他（销户转出）	11,875.10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	5.1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到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建的募投项目，分别与相关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2022年12月31日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000359121	5,066,432.3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30010188000187602	4,778,726.2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500619	4,668,398.9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107039	5,220,201.82
	合计		19,733,759.29

## 2、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

监管协议执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户日期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77712	—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合 计		—	/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55,897,967.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事项已实施完毕。

##### 2、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34,860,120.8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34,860,120.80 元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30010188000187602	5,000,000.0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500619	5,000,000.0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107039	5,000,000.00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9121	3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为“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结项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

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所有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共4,581.00万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转出当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转出金额	销户日期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30010188000187602	7,392,573.39	2023年02月24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500619	7,429,765.27	2023年02月14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107039	7,914,864.54	2023年02月16日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9121	23,072,814.62	2023年02月20日
	合计		45,810,017.82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对募投项目的投向进行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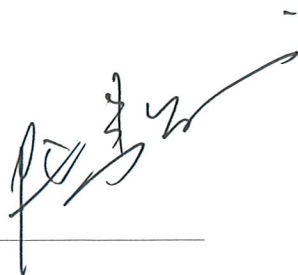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研院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韞龙



冯洪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陆韞龙

  
洪志强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92.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2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449.20	9,575.58	-2,424.42	79.80	2022年12月	—	—	否		

年加工 1000 万 平方米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等项目	无	7,000.00	7,000.00	7,000.00	—	7,002.31	2.31	100.00	2017 年 12 月	-1,199 .60	否	否
绿色建筑技术研 究与工程服务建 设项目	无	2,037.96	2,037.96	2,037.96	539.04	1,080.09	-957.87	53.00	2022 年 12 月	—	—	否
企业营销网络与 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	无	1,894.50	1,894.50	1,894.50	169.34	927.21	-967.29	48.94	2022 年 12 月	—	—	否
创新建筑技术工 程研发中心项目	无	2,059.92	2,059.92	2,059.92	551.22	1,135.14	-924.78	55.11	2022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1.23	1.23	—	—	—	—	否
合计	—	25,992.38	25,992.38	25,992.38	4,708.80	20,721.56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主要原因系前述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的实施场所整体建设进度晚于初始预计，因此投资款项支付进度相对滞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p> <p>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主要是经济环境的变化，整体开工量不足影响了销售，同时，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了成本的大幅上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55,897,967.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17-012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公告）。</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5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配套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15.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1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无	8,715.03	8,715.03	8,715.03	—	8,715.03	0.00	100.00	—	—	—	否
支付中介费用等交易税费	无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00.00	0.00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700.00	9,700.00	9,700.00	—	9,704.22	4.22	100.04	—	—	—	否
合计	—	19,915.03	19,915.03	19,915.03	—	19,919.2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34,860,120.8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